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3
3、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11、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31

1、前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瑞卿	联系人	陳昆源		
通信地址	广州市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				
联系电话	18890350055	传真	——	邮编	511466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的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内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孚多特（昆山）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	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孚多特（昆山）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孚多特（昆山）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方便面纸杯 2160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方便面纸杯 2160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竣工)	2017 年 6 月,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2 日, 项目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 2018 年 6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18 年 9 月,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竣工及调试。 2018 年 10 月 25-26 日, 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对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取得《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EPA181010049221)。 2019 年 4 月,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措施。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发电机及其产生的废气、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等。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2008.9.18）。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
- (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2)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
- (13)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号），2017.8.2。
- (14)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位于广州市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的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详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的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内，从事生产方便面的纸杯，年生产方便面纸杯 216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的一层。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纸杯成型中速机	10	台	内杯成型
2	纸杯成型外杯机	10	台	面碗成型
3	异物检查机	5	台	检验
4	模切机	2	台	裁切纸
5	叉车	1	台	运输
6	环保叉车	1	台	运输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无	项目厂区已建设有排污管道接送至统一厂区化粪池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排气筒高度为18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措施	车间合理布设，已采取隔声、降噪、防振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能耗见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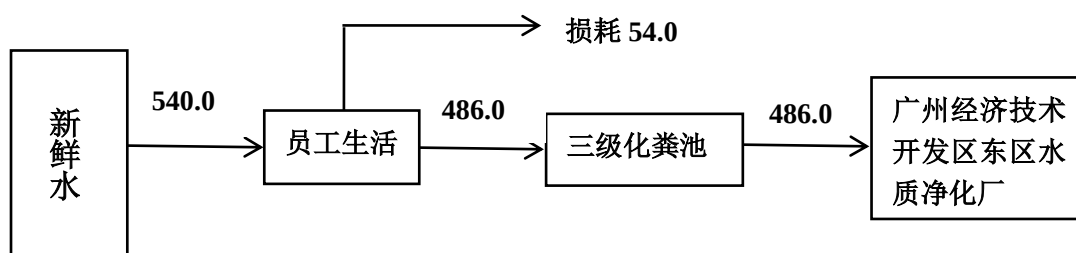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主辅料	面碗原纸（淋膜纸）	3600	3000	吨/年	外购
	面碗底纸（淋膜纸）	900	750	吨/年	外购
	面碗外杯纸	19200	16000	万套/年	外购
	环保胶水	3.6	2	吨/年	外购
	白矿油	5	3	吨/年	外购
	面碗纸箱	6.4	5.3	万只/年	外购
	面碗塑料袋	32	27	万只/年	外购
能耗	水	540	435	吨/年	自来水
	电	40000	33586	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8\text{m}^3/\text{d}$ ，即 540t/a ，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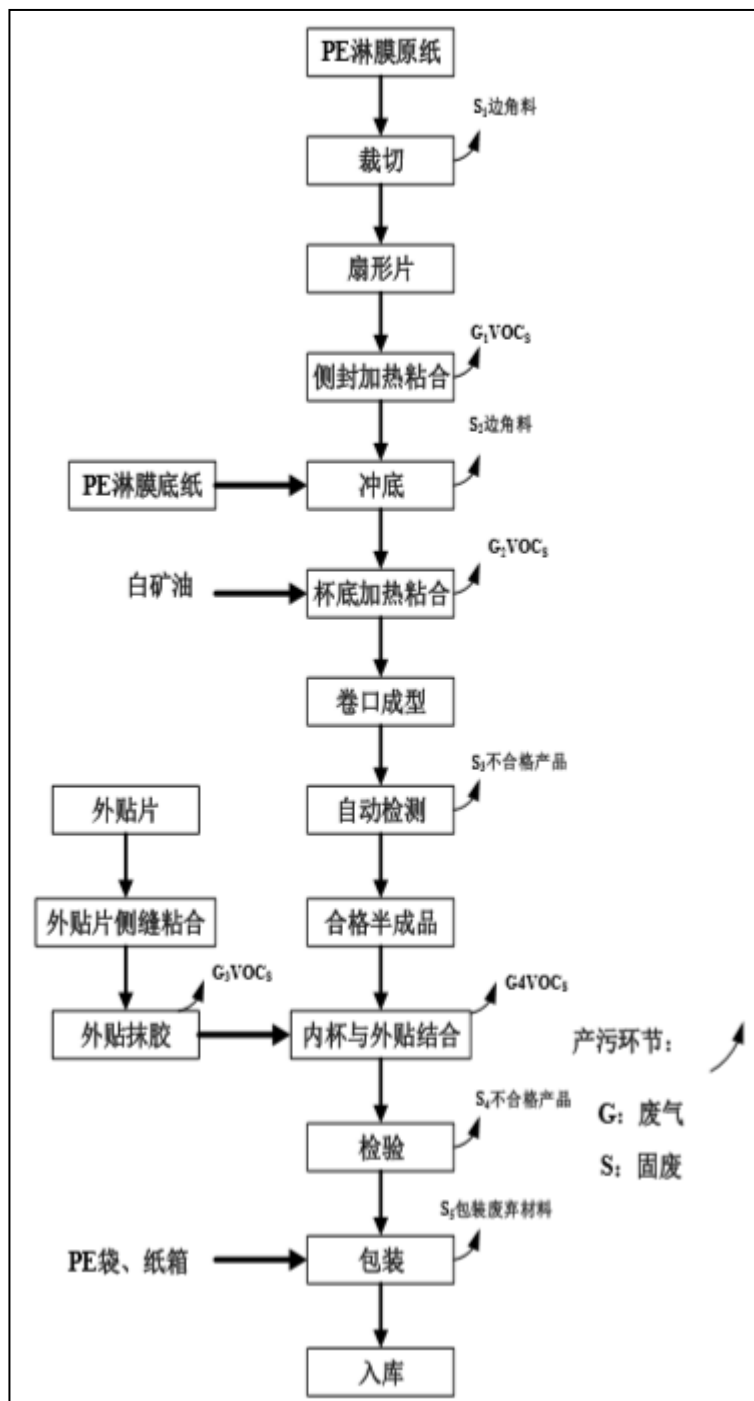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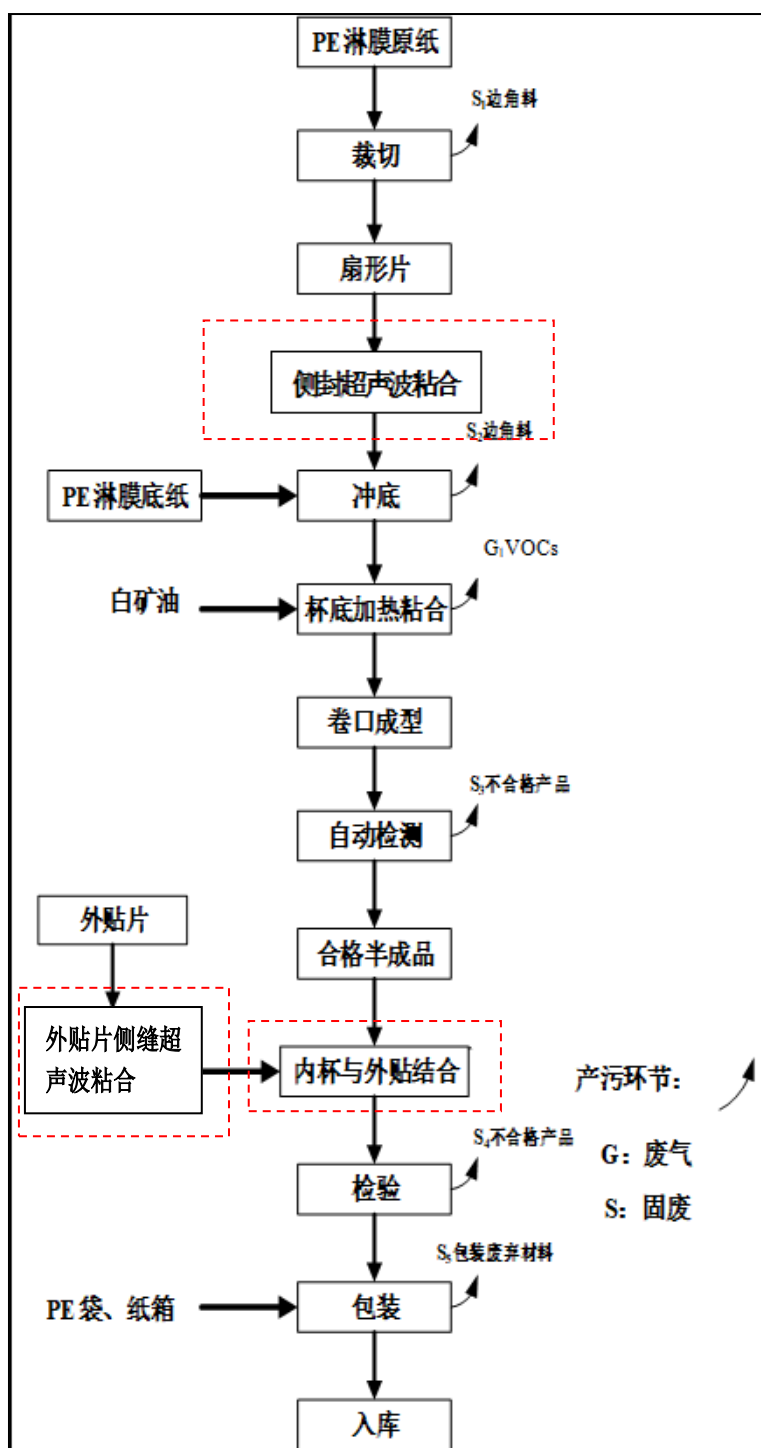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环评生产工艺



3.5.2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



工艺变动说明：

1. “侧封加热粘合”工艺变为“测封超声波粘合”。

测封超声波粘合：将片材及淋膜杯底纸上机，纸杯成型机会利用超声波震动使粘合面磨擦产生热能使塑胶熔化，振动会在熔融状态物质到达其介面时停止，经由机械工位加工贴合，短暂保持压力可以使熔化物在粘合面固化时产生个强分

子键而成型，此工序不需再使用胶水，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2. “外贴片侧封粘合”变为“外贴片侧缝超声波粘合”。

外贴片侧缝超声波粘合：将外贴片片材上机，纸杯成型外杯机会利用超声波震动使粘合面磨擦产生热能使塑胶熔化，振动会在熔融状态物质到达其介面时停止，经由机械工位加工贴合，短暂保持压力可以使熔化物在粘合面固化时产生个强分子键而成型，此工序不需再使用胶水，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内杯与外贴结合工序不需再对胶水进行加热。

内杯与外贴结合：利用环保胶水将粘合完毕的内杯与外贴粘合成品，此工序经改进后，使用的胶水不在需要再加热，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有：

1、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实际情况为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设好排污管道将生活污水统一排放到统一集团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宝丰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项目部分生产工艺经过调整升级后，减低了有机废气的产生，调整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6-1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原来产生情况	调整后的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
纸杯扇形片经过侧封加热粘合工艺产生有机废气	纸杯扇形片经过超声波粘合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	该工艺流程不再产生有机废气
外贴片经过抹胶工艺产生有机废气	外贴片经过超声波粘合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	该工艺流程不再产生有机废气
内杯于外杯结合工序胶水加热粘合产生有机废气	内杯于外杯结合工序胶水不经过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该工艺流程不再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生产性质不变，总建筑面积及产量变化不大，使用功能基本不变，生产工艺略作调整。以上变更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更不会加重不利的环境影响，故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及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4.1.1-1 废水产生情况及说明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量 (m ³ /d) 及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已建成三级化粪池	排放量为 486t/a, 处理后排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 最终后排入南岗河

本项目已硬化场地及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统奕集团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排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 最终后排入南岗河。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详见附图 4。

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 5。

4.1.2 废气及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杯底加热粘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因本项目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项目超声波粘合工艺不再产生废气。外杯与内被结合工艺使用的胶水不需再进行加热，因此使用胶水不再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为杯底加热粘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使用的粘合剂为白矿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项目使用白矿油量为 3t/a，根据项目环评资料，白矿油挥发率按 5%计算，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15t/a。

表 4.1.2-1 废气产生情况及说明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杯底加热粘合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	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高度为 18 米/内径 45cm	达标排放大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达到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6，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7。

4.1.3 噪声及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表 4.1.3-1 噪声产生情况及说明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源强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模切机	2 台	生产车间	75~85	持续	1、设备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2、合理布局噪声源； 3、高噪声车间设置在厂区中心，控制影响范围； 4、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5、加强车辆管理
2	纸杯成型中速机	10 台	生产车间	75~85	持续	
3	外杯机	10 台	生产车间	75~85	持续	
4	抽排风机	若干台	生产车间	75~85	持续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经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纸张经由裁切机裁切成片裁，裁切后会有边角料产生，冲底过程中也会有边角料产生，其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50t/a。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自动检测、检验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45t/a。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3) 废弃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其产生量约为 7.5t/a，包装废料中的纸类可由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本项目杯底加热粘合（白矿油）粘合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需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去除。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 0.4t/a，废旧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t/a。

因为本项目粘合工艺改进，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 0.15t/a，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则项目活性炭年吸收废气量为 0.0945t/a，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废气量的 4 倍，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378t/a，加上吸附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725t/a。因此，对生产工艺作出调整后，项目的活性炭使用量能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项目活性炭装载量为 0.1t，活性炭吸附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有机废气经吸附处理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 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所产生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发电机。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详见附图 9。

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没有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详见附图 3 项目四置图。

4.2.4 环境管理制度

本建设项目会定期清理等离子净化器设备的积累颗粒物，防止火宅及爆炸等意外的发生，并且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详见附件 3、4)，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7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1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2 环保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 容	环评、初步设计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无
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高空排放 (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等离子+高空排放 (18 米排气筒)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安全卫生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交由纸张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交由纸张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拟设员工 45 人，运营期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该部分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现状宝丰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测封加热粘合、杯底加热粘合、外贴抹胶、内杯与外贴结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杯底加热粘合过程中 VOCs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77t/a，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1%）。有机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1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模切机、纸杯成型中速机、外杯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抽排风机噪声，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范围在 75~85dB(A)（详见前文的噪声源声级强度表）。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2）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3) 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5) 在厂房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应乔、灌木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传至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主要是废塑料袋、废塑料瓶、废纸等，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原料拆封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7.5t/a，主要为纸箱及塑料袋，拟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450t/a，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纸张回收厂进行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编号 900-041-49），应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 50m，从项目四至情况来看，同时由于项目所在地附

近 50m 范围内无村民住宅等空气敏感点，因此，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

5.2.1 《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中关于本项目验收内容项目的批复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加热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04。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生产车间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生产设备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处置。

2、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体废物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件名称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无要求。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现状宝丰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已经下达给污水厂，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
大气污染物	项目纸杯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8.4kg/h）。	VOCs: 0.04t/a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边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无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无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EPA181010049221），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与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EPA181010049221），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7.1.1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但无明显生产周期，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7.1.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有机废气	G1	VOCs	监测 2 天，每个测点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每天为一个周期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但无明显生产周期，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7.1.2.2-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N1	Leq dB (A)	监测 2 天，每个测点每个周期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30 分钟。	每天为一个周期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2	Leq dB (A)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3	Leq dB (A)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4	Leq dB (A)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其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其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如下：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VOCs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0.0005mg/ m ³
噪声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8.2 监测仪器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型。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附监测设备校准质控表。(详见附件 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不低于 GB378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校准所用仪器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2、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 5、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 6、噪声测量时如实进行测量记录。
- 7、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8、测量值修正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标准进行。
- 9、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详见附件 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正常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生产负荷汇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个/天)	实际产量 (万个/天)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方便面纸杯	72	72	1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方便面纸杯	72	72	100

注：项目年产方便面纸杯 21600 万个，工作时间 8 小时/天，300 天/年。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工业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81010049221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	VOCs	第一次	3.7376	1.8×10 ⁻²	4719	0.2200	1.1×10 ⁻³	4999	18
		第二次	4.0343	2.0×10 ⁻²	4659	0.1969	9.2×10 ⁻⁴	5007	
		第三次	2.9579	1.4×10 ⁻²	4698	0.1377	6.8×10 ⁻⁴	4937	
10.26	VOCs	第一次	3.2091	1.5×10 ⁻¹	4737	0.1380	7.0×10 ⁻⁴	4970	
		第二次	3.3725	1.7×10 ⁻²	4849	0.1456	6.8×10 ⁻⁴	5044	
		第三次	3.3797	1.6×10 ⁻²	4699	0.0758	3.9×10 ⁻⁴	5089	

从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工业废气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尾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4kg/h。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内容为噪声，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10.25		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63.6	53.7	63.2	53.6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外侧 1m 处	63.1	53.2	63.7	52.7		
N3	厂界西外侧 1m 处	63.6	53.5	64.1	53.8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62.8	54.2	62.8	53.5		
备注：1. 噪声监测时间为两天，监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夜 间	55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详见表（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18.10.25	天气情况	阴	/	风速	昼间	1.7	m/s
					夜间	1.5	
2018.10.26	天气情况	阴	/	风速	昼间	1.4	m/s
					夜间	1.6	

从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经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要求，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 VOCs≤0.04。

表 9.2.1.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类别	控制项目	总排放量	控制指标	单位
废气	VOCs	0.0018	VOCs≤0.04	吨/年

从上述核算结果表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从监测结果表可知：VOCs 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粉尘去除效率为 95%，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没有对 VOCs 去除效率作明确要求。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从监测结果表可知：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经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后，厂界降噪效果大于 20 dB(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排污管道排至统一集团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现状宝丰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10.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VOCs（以非甲烷总体计）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

10.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经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10.1.4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各项环保设施对项目主要污染物具有良好的去除效率，经过活性炭及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8.4\text{kg}/\text{h}$ ）。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没有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作明确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1、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5 厂区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

附图 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7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8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9 排污口规范化

附图 10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附件 3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4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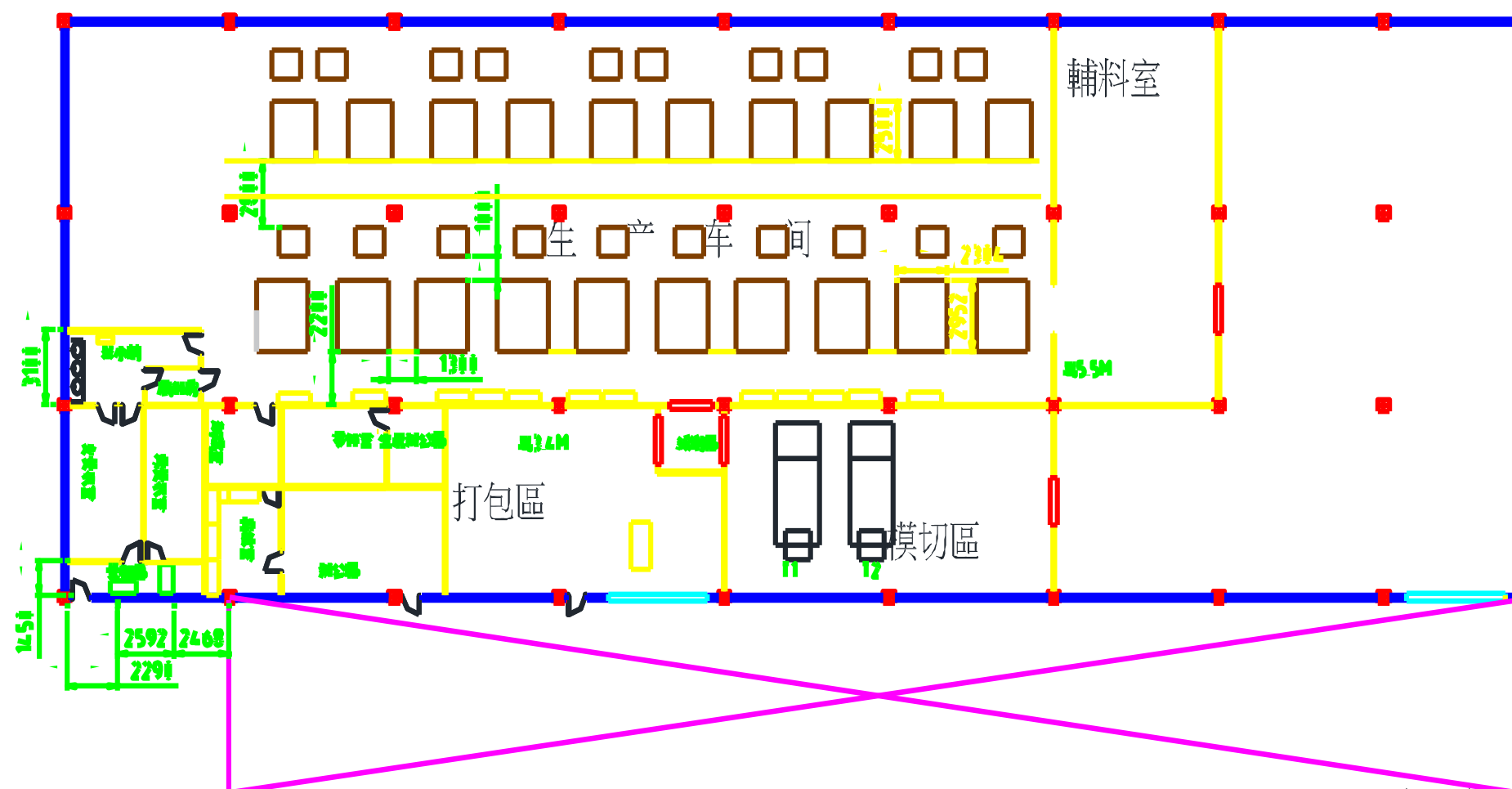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单位资质、人员证书、校准记录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7 项目排水许可证及排水接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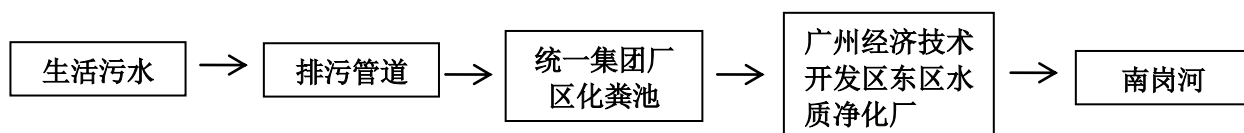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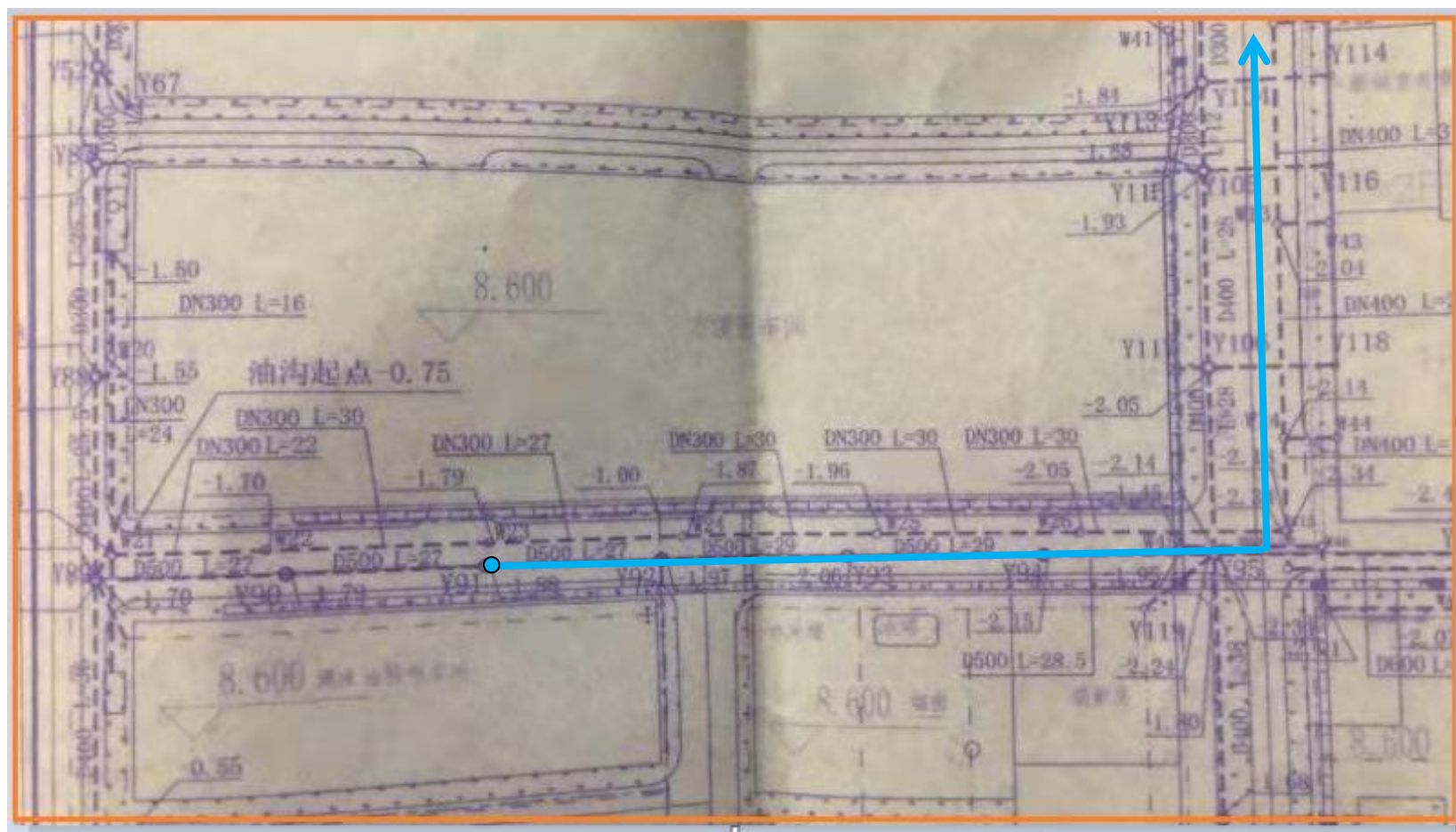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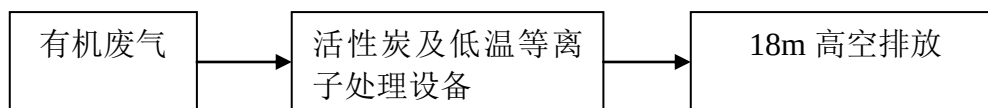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5 厂区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



附图 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7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附图 8 厂区封闭隔声措施

	
噪声排放口近景（声-01）	噪声排放口远景（声-01）
	
粉尘排放口近景（气-01）	
	
一般固体废物近景（固-01）	一般固体废物远景（固-01）

附图 9 排放口规范化



封闭式车间



原料堆放 1



原料堆放 2



废料堆放 1



废料堆放 2

	
项目危废暂存间 1	项目危废暂存间 2

附图 10 项目现场图片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7〕176 号

关于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的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内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纸杯成型中速机 10 台、纸杯成型外杯机 10 台、异物检查机 5 台、模切机 2 台等生产设备，以面碗原纸、面碗底纸、面碗外杯纸、环保胶水、白矿油、面碗塑料袋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方便面纸杯 21600 万个。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加热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04。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生产车间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生产设备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体废物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员工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我局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后,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8月2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 4 -

附件 2：监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8101004922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广州市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的广州统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方便面车间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23° 5'48.06"北 113° 33'0.15"东）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签发：



审核：

日期：

2018.10.30

采样日期：2018 年 10 月 25-26 日

检测日期：2018 年 10 月 25-2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81010049221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表 (1)	梁建军, 向科	连续	Tenax 管
厂界噪声	详见表 (2)		连续	/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81010049221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	VOCs	第一次	3.7376	1.8×10 ⁻²	4719	0.2200	1.1×10 ⁻³	4999	18
		第二次	4.0343	2.0×10 ⁻²	4659	0.1969	9.2×10 ⁻⁴	5007	
		第三次	2.9579	1.4×10 ⁻²	4698	0.1377	6.8×10 ⁻⁴	4937	
10.26	VOCs	第一次	3.2091	1.5×10 ⁻²	4737	0.1380	7.0×10 ⁻⁴	4970	
		第二次	3.3725	1.7×10 ⁻²	4849	0.1456	6.8×10 ⁻⁴	5044	
		第三次	3.3797	1.6×10 ⁻²	4699	0.0758	3.9×10 ⁻⁴	5089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10.25		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6	53.7	63.2	53.6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1	53.2	63.7	52.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6	53.5	64.1	53.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8	54.2	62.8	53.5		

备注: 1. 噪声监测时间为两天, 监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 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各监测一次;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夜 间	55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 详见表 (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18.10.25	天气情况	阴	/	风速	昼间 1.7	m/s
					夜间 1.5	
2018.10.26	天气情况	阴	/	风速	昼间 1.4	m/s
					夜间 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81010049221

第 4 页 共 5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60006	2019.04.16
气相色谱仪 (FID)	GC-2010	TTE20170124	2019.08.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81010049221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工业废气	VOCs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表示客户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结果将用于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结束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单班运行，每班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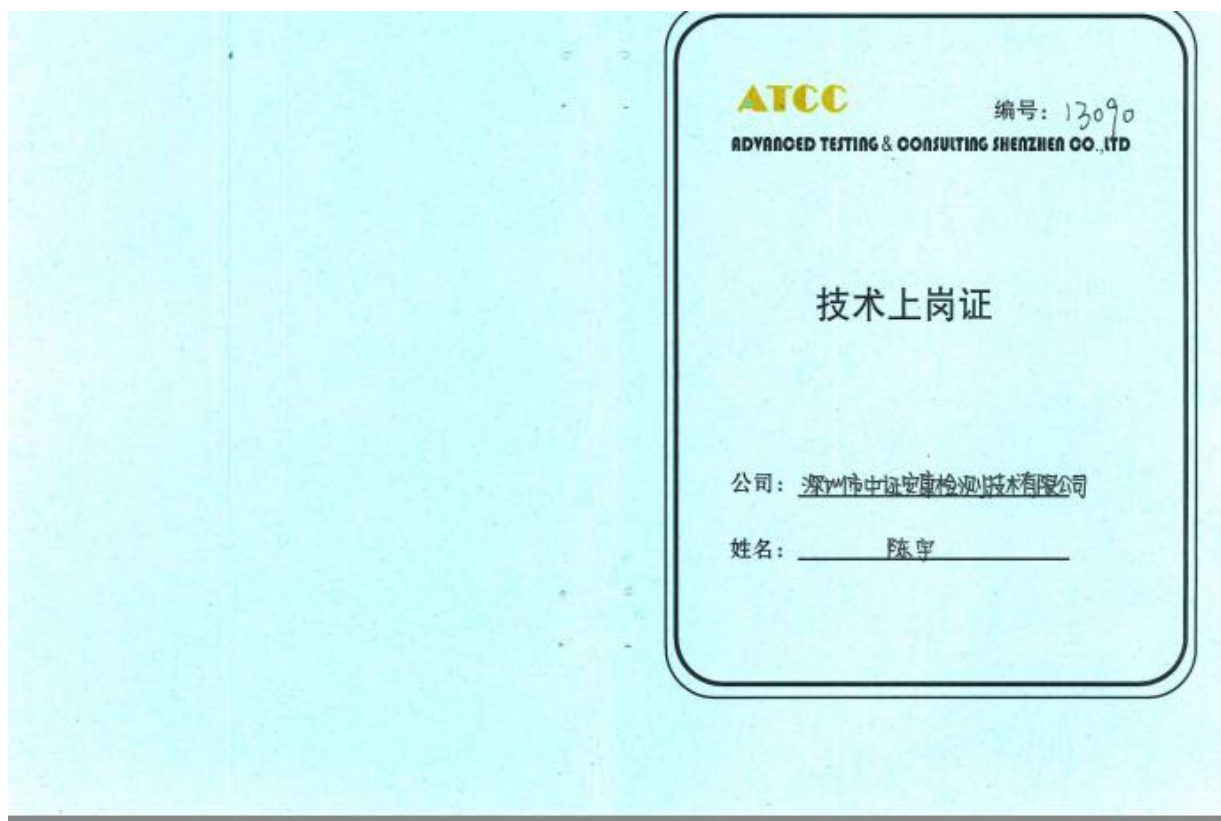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及设备运转部位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



工号: 13090
专业: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学历: 大专
技术岗位: 分析员
考核时间: 2018.06.01
考核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 六年

一、检测能力类别

水和废水: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丙烯腈、松节油、有机氯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百草枯、溴氰菊酯、氯苯类化合物 (共 12 种)、挥发性有机物 (共 57 种)、吡啶、有机磷农药 (共 10 种)、多氯联苯 (18 种)、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 (31 种)、酚类化合物 (14 种)、硝基苯类化合物 (13 种)、亚硝胺类化合物 (4 种)、卤代乙腈类化合物 (9 种)、丙烯腈、百草枯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9 种)、有机磷农药 (6 种)、乙腈、阿特拉津、黄磷、丙烯腈胺;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六六六、滴滴涕、灭草松、2,4-滴、溴氰菊酯、百草枯、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苯胺、环氧氯丙烷、三氯乙腈、一氯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乙醇、丙酮、乙腈、丙腈、丙腈胺、苦味酸、多环芳烃 (共 16 种)、挥发性有机物 (共 57 种)、甲基叔丁基醚、邻苯二甲酸酯类 (共 6 种)、氯苯类化合物 (共 11 种)、2,4,6-三氯酚、2,4-二氯酚、2-氯酚、五氯酚、毒死蜱;

空气和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苯、苯乙烯、乙醛、丙烯腈、丙烯腈、氯乙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丙酮、环氧氯丙烷、甲醇、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SHENZHEN CO., LTD

编号:

技术上岗证

公司: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黄思涵

个人信息



工号: 13102
专业: 环境监测与检测技术
学历: 大专
技术岗位: 分析员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 六年

一、检测能力类别

水和废水: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四烯醇、松节油、有机氯农药、百草枯、溴氰菊酯、氯苯类化合物(氯苯、1,4-二氯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共12种、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烷、乙苯、正丙苯、叔丁苯、苯、1,3-二氯苯、4-氯甲苯、溴氯甲烷、溴二氯甲烷、顺-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二溴-3-氯丙烷、1,2,3-三氯丙烷、氯丁二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1,2,4-三甲苯、对-异丙基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四氯化碳、溴仿、反-1,2-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溴乙烷、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烷、甲苯、对-二甲苯、1,3,5-三甲苯、苯乙烯、2-氯甲苯、1,2,4-三氯苯、二溴甲烷、氯仿、1,1-二氯乙烷、四氯乙烷、1,2-二氯乙烷、六氯丁二烯、1,3-二氯丙烷、苯、异丙苯、仲丁苯、正丁苯、1,2-二氯苯、氯苯、溴苯、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烷)共56种、吡啶、2,3,4,4',5'-五氯联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2,2',3,4,4',5'-六氯联苯、2,2',3,4,4',5,5'-七氯联苯、2,2',4,4',5,5'-六氯联苯、2,2',4,5,5'-五氯联苯、2,2',5,5'-四氯联苯、2,3,3',4,4',5,5'-七氯联苯、2,3,3',4,4',5-六氯联苯、2,3,3',4,4',6-六氯联苯、2,3,3',4,4'-五氯联苯、2,3,4,6-四氯苯酚、2,3',4,4',5,5'-六氯联苯、2,3',4,4',5-五氯联苯、2,4,4'-三氯联苯、2,4,5-三氯苯酚、2,4,6-三氯苯酚、2,4,6-三硝基甲苯、2,4-二氯苯酚、2,4-二甲酚、2,4-二硝基氯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氯苯酚、2,6-二硝基甲苯、2-氯苯酚、2-甲酚、2',3,4,4',5-

AT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编号: 技术上岗证 公司: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梁建军	个人信息  工号: 13083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 大专高中 技术岗位: 采样员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 六年
--	--

AT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SHENZHEN CO., LTD

编号:

技术上岗证

公司: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向科

个人信息



工号: 13028
专业: 计算机
学历: 大专
技术岗位: 采样员
考核时间: 2018.03.01
考核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 六年

一、检测能力类别:

水和废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透明度、流量、水色、盐度、采样
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碳、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烟(气)参数、臭气浓度、氨、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液阻、二氧化氮、氮氧化物、采样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车间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公共场所噪声、手传振动、室内振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采样
辐射、高温: 超高频电场、高频电场、工频电场、微波辐射、WBGT 指数、气温、气湿、风速、热辐射强度、采样
土壤: 氨浓度、采样
工作场所空气: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WBGT 指数、紫外辐射、采样
公共场所卫生和室内空气: 温度、相对湿度、风速、气压、一氧化碳、照度、二氧化碳、氨、采样
γ射线工业 CT: 场所监测、源项的泄漏辐射剂量、采样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激光辐射、采样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卫生防护: γ射线剂量、周围剂量当量率、周围剂量当量率、周围剂量当量率、周围剂量当量率、空气比释动能率、空气比释动能率、空气比释动能率、采样
集装箱检查系统: γ射线源箱的泄漏辐射、加速器辐射源箱的泄漏辐射、控制室周围剂量当量率、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驾驶员位置一次通过周围剂量当量率、采样

二、仪器/操作授权登记:

大气采样仪、粉尘采样仪、照度计、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标准式流



编号: 10051

技术上岗证

公司： 深圳市中証安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姓名: 孙陆江

个人信息



工号: 10051

专业: 环境监测与评价

学历: _____ 大 专

技术岗位：分析部部长

考核时间: 2016.01.06

考核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 六年

一、检测能力类别

水和废水：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丙烯腈、松节油、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百草霜、溴氰菊酯、氟苯类化合物（共12种）、挥发性有机物（共57种）、吡啶、有机磷农药（共10种）、多氯联苯（8种）、有机氯农药和氨基类化合物（31种）、酚类化合物（14种）、硝基苯类化合物（13种）、亚硝酸类化合物（4种）、卤代乙酸类化合物（9种）、丙烯酸、百草霜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9种）、有机磷农药（6种）、乙醇、阿特拉津、黄磷、丙烯酰胺；铬、汞、铊、硒、锑、钼、镉、铜、钴、镍、锌、铂、钨、银、锡、铁、锰、钾、钠、钙、镁、钡、铝、硼、砷、铀、钍、铯、钚、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3^- 、 NO_2^- 、 PO_4^{3-} 、 SO_4^{2-} 、 Br^- 、 SiO_3^{2-})、总大肠菌群、碘化物、硝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钛、钼：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氧化物、六价铬、总氰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砷酸盐、甲醛、苯胺类、总铬、色度、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电导率、溶解性总固体、钙和镁总量（总硬度）、亚硝酸盐氮、胂、甲基磺、石油类、动植物油脂、凯氏氮、叶绿素a、钙、钻、二氧化氮、亚硝酸盐、丁基黄原酸、全盐量、总残渣、可溶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National Hi-tech Metrology Station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75103881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Pages

送检单位 Applicant	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气相色谱仪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GC-201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C11324608924
资产编号 Asset No	TTE20170124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SHIMADZU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700-2016《气相色谱仪》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黄志凡
核验员: Checked by	赵爱军
检定员: Verified by	张志坚

检定日期 : Operation Date	2017 年 08 月 04 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 Suggested Recal.Date	2019 年 08 月 03 日 Year Month Day



东莞市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DONGGUAN CITY SHITONG MEASURED INSTRUMENTS SERVICE LTD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S183915D001

页码 1 页数 3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背路15号2栋3楼

器具、设备名称
Description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Model/Type

AWA5680

制造厂(产地)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器具、设备编号
Serial No.

091945设备编号: TTE20160006

结论
Conclusion

所校准项目符合要求

签发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校准
Calibrated by

邵文
杨文
傅岗

发证单位(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校准日期
Calibration Date

2018年04月17日

建议下次校准日期
Next Calibration Date

2019年04月16日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工业区
Address: Shangliangzhou Industrial Park, Houde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 R., China
E-mail: dg@stl-china.com

服务电话 (TEL): 0769-23091410
监督电话 (TEL): 0769-23180607
传真号码 (FAX): 0769-23180907
邮政编码 (Post Code): 52300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National Hi-tech Metrology Station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85801149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Pages

送检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双路烟气采样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ZR-3710
出厂编号 Serial No	371016031093
资产编号 Asset No	TTE20160049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956-2013《大气采样器》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黄立凡
Approved by
核验员: 赵爱军
Checked by
检定员: 罗逸龙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Ope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12 日
Suggested Recal Date Year Month Day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6)00009号; (粤)法计(2014)01002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深圳市龙珠大道中计量质检院大楼
Address
邮编: 518055
Post Code

电话: 0755-26941616 26941696
TEL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Fax
电子邮件: kfax@smq.com.cn
Email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协议编号: LS-SO-B20186658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焚烧	0.5
合计					0.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第 1 页共 3 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 CO., LTD
A: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
兆龙大楼 16 楼

16/F Zhulong Building, 2078 Yuela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P.R.China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掺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8066165506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57-26661187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7-26661187

手机：13424259793

传真：0757-26661187

E-mail: foshan@longseed.com.cn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2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O-B20186658

甲方: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龙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 费(元/ 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5	甲方	16000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16000元 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含税, 协议期内免费运输一次。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米)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付款 方	备注
1	厢式	2.4*10	10	■元/车次 □元/吨	5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2、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 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同意, 并按合同一次支付上述相关运输费用;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定单》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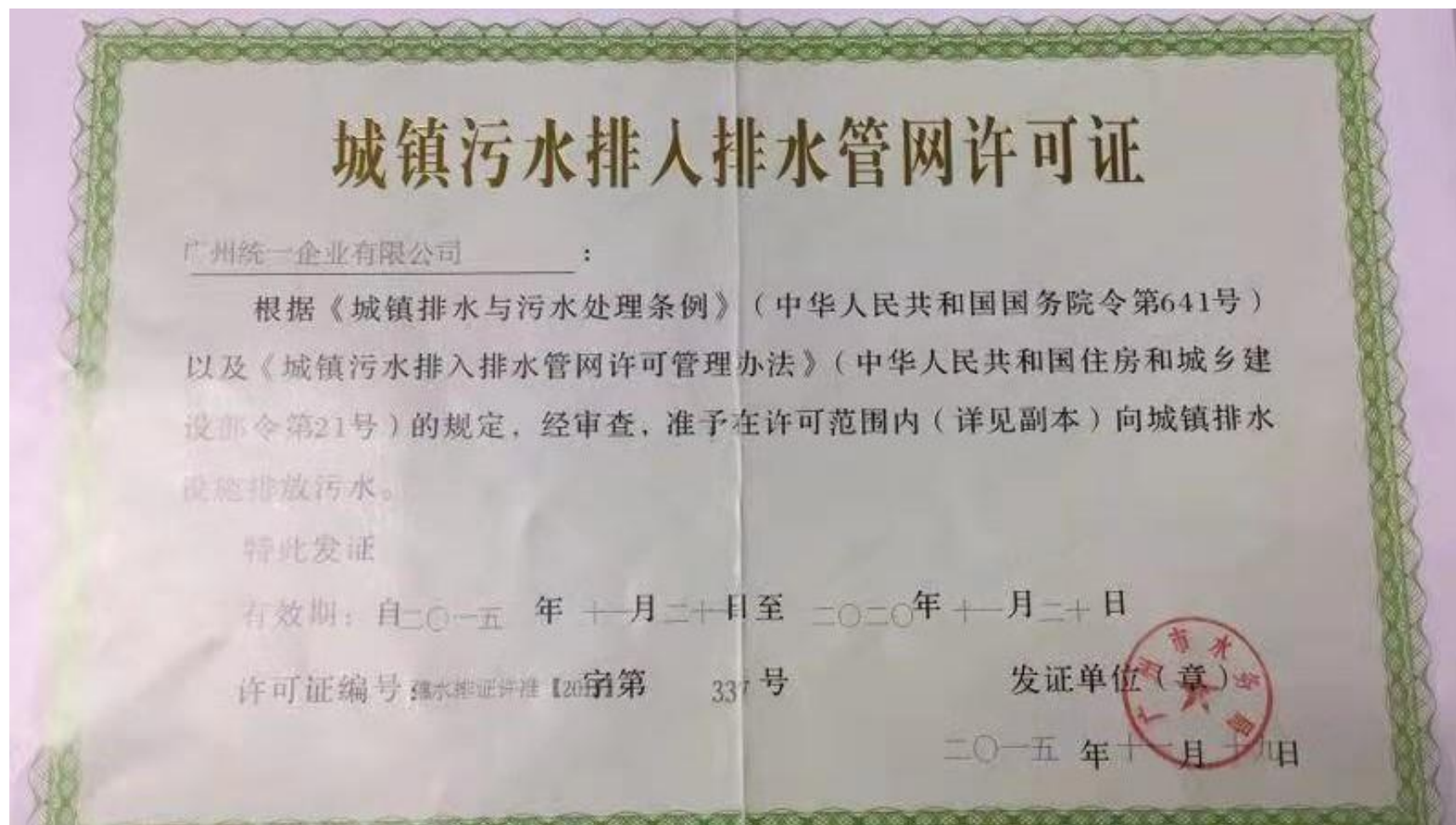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7 项目排水许可证及排水接驳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水排证许准〔2015〕337号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黄埔区康南路788号)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的排水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案排水期限:由2015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项目为重点排水户,应当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将检测的数据每半年一次自行提交至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排水出现水量增加或污染物种类增加的情况，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批准排水期满前30天，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1份。



受理号: gz1615110510003

受理处室: 排水管理处

经办人: 何洁瑜

联系电话: 61300555-7557

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交水政执法支队, 一份存档。

污水接纳证明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厂区从事生产方便面的纸杯。由于本公司厂区内所有污水管网均建设完毕，所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均由污水管输送到厂区三级化粪池内统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宝丰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因此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均由本公司接纳，经厂区三级化粪池统一处理后排入宝丰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